

## 法庭确认证监会的调查权适用于数码设备



### *Cheung Ka Ho Cyril v SFC [2020] HKCFI 270*

#### 简介

在 *Cheung Ka Ho Cyril v SFC [2020] HKCFI 270* 一案的判决中，法庭确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下称“SFO”）第 179 条和第 183(1)条之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有权收缴并保留数码设备，而非仅指字面所述的记录和文件。

#### 背景情况

*Cheung Ka Ho Cyril v SFC [2020] HKCFI 270* 一案隶属于某系列案件，该案中针对证监会依照 SFO 第 183(1)条的调查权提出了司法复核申请。

在证监会对艾硕控股有限公司（Aeso Holding Limited）、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和中国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的调查中，证监会申请了搜查令，以授权其能够在包括申请人的住所搜查、收缴并带走记录和文件。

最后，证监会收缴了申请人的多项数码设备，包括其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

证监会也根据 SFO 第 183(1)条要求发出了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登录账号和/或密码（下称“**第 183(1)条通知**”）。

申请人申请批准对证监会关于发出第 183(1)条通知以及收缴其数码设备的决定进行司法复核。

申请人主张（除其他事项外）：

1. 数码设备不属于 SFO 第 179(1)条或第 183(1)条所规定需要交出的“记录”或“文件”；
2. 由于这种情况严重妨碍了其在基本法第 30 条项下享有的私隐权，收缴其数码设备是不合章程的。

#### 证监会的调查权

根据 **SFO 第 179 条**，证监会要求交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任何记录”，如果证监会认为公司或其高级人员曾参与任何非法、欺诈或欺压行为。

**SFO 第 183(1)(a)条**规定，如果证监会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管有调查有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证监会可通过第 183 条通知的方式要求该人员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SFO 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条**规定了“记录”和“文件”的含义。

“记录”是指：

“不论以何种方式编纂或贮存资料纪录，并包括：

- (a) 簿册、契据、合约、协议、凭单、收据或数据材料，或并非以可阅读形式记录但能够以可阅读形式重现的资料；及
- (b) 包含声音或其他非视觉影像的数据以便能够使该等声音或数据重播或重现（不论是否藉其他设备的辅助）的文件、纪录碟、纪录带、声轨或其他器材，以及载有视觉影像以便能够使该等影像重现（不论是否藉其他设备的辅助）的影片（包括微缩影片）、录影带或其他器材”

“文件”是指“注册纪录册、登记册、簿册、纪录带、任何形式的资讯系统输入或输出资料，以及其他文件或类似的材料（不论是以机械、电子、磁力、光学、人手或其他方式制作的）”。

## 法庭裁定

法庭裁定：

1. 现实中资料和数据是在数码设备中创立、传输、保存和存储，要将这些规定解释为排除了数码设备是脱离现实的；
2. 因此，“记录或文件”的含义不应局限为纸质和传统形式的记录和文件，并应当包括数码设备；
3. 同理，SFO 第 183(1)条授权证监会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邮件账户和数码设备的存取途径；
4. 收缴数码设备没有严重妨碍申请人的私隐权，认为：
  - a. 证监会在本案案情中并没有合理或实际可行的其他收缴设备的方式；
  - b. 证监会已提出采用关键词检索，以找出数码设备中所载的相关资料，和/或与申请人一同查看所找出的内容，从而最大程度避免看到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这就有效权衡了证监会职责和申请人私隐权。

## 结语

本案再次确认了证监会的广泛调查权。这也再次证明法庭支持证监会的态度，协助证监会履行其法定调查职权，从而维持市场诚信，这对于保证香港一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 联系我们



李帼贞 Emily Li

资深律师

电话: +852 2533 2841

邮箱: [emily.li@shlegal.com](mailto:emily.li@shlegal.com)